

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主要产品及用途”部分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和公关与营销培训，在“公司业务收入情况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关关系培训。（1）公司收入应按照主营业务进行细分，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主营业务部分披露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具体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结合典型订单的平均执行期间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

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